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周口中心港粮食仓储物流中转项目第一标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获悉,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陕西友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所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周口中心港粮食仓储物流中转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周口中心港粮食仓储物流中转项目

2、建设地点:周口港区物流园

3、中标标段: 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4、中标内容: 整个项目的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5、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86,820.1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76,252.25万元。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预计涉及中标的金额约2.64亿元。

6、中标费率:中标施工费为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98.90%,中标设计费为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1.99%

7、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8、工期: 730日历天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招标人:周口临港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中标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陕西友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5391O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注册资本:496,992.4764万元

成立日期: 1990-05-04

企业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能源、环保、机电安装、特种专业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筑设计和质量检测;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铁路、公路、隧道、土木、水利、市政、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等。

股权结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65706%;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75088%;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90971%;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4118%;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4118%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陕西友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Q414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01-12

企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29号领先万邦厂区4号楼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自然人"张延涛" 持股50%,自然人"方辉"持股50%。

关联关系:公司与陕西友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170073261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振清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07-19

企业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14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物粮行业设计、总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工艺、电控、检测、改造技术咨询服务;建材实验,晒图绘图,测量服务;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许可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工业大学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招标人情况介绍

(一)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周口临港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K379Y2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先鹏

注册资本:10,00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8-11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乡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临港大道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交通设施维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周口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周口临港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说明

项目的招标人为"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属政府平台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周口临港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中标的第一标段为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且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预计公司涉及中标的金额约2.64亿元(实际签约金额须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按中标金额2.64亿元计算,该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2%;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 标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公司实际签约金额须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47,363万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8%。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PPP协议)属于行政协议,发生纠纷需进行行政诉讼。本次公司下属公司"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是行政诉讼。

一、本次行政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下属公司"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原告")系"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 项目"设立的SPV公司。现因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协议产生纠纷事宜,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市中院")对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被告一")、宁波滨海旅游休闲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曾用名"宁波滨海旅游休闲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被告二")提起行政诉讼,并于2023年7月7日收到宁波市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浙02行初85号),宁波市中院已决定受理案件,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

名称: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应家棚村阳光海湾展示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孝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91FDAXE

股权结构:棕榈股份持股25%,广州旭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5%(该公司为棕榈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2、被告一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负责人:魏建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83768532653E

被告二

名称:宁波滨海旅游休闲区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曾用名"宁波滨海旅游休闲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应家棚村阳光海湾展示中心

负责人:夏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83MB126004XP

(二)本次诉讼背景

为建设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 项目,第一被告授权宁波市奉化区阳光海湾开发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阳光海湾指挥部")作为建设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阳光海湾指挥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作为建设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成员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奉化区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即原告)。阳光海湾指挥部(作为甲方)与原告(作为乙方)于2017年7月共同签署《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 项目协议》(以下简称"《PPP项目协议》")。2017年9月13日,根据奉政办综[2017]84 号文的批复,被告一把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由阳光海湾开发建设指挥部变更成被告二。2017年12月26日被告二作为甲方与原告作为乙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三方签订了关于《〈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 项目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明确了该项目实施机构由阳光海湾指挥部变更为被告二。2021年2月18日被告二作为甲方,原告作为乙方,双方签订了《〈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 项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项目补充协议(二)》")。

上述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原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方权利和义务。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被告一和被告二未及时为项目办理相关符合规定的手续,未为原告提供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土地、海域、海岛使用权,导致多项建设内容(包括滨海养生公园、长堤景观绿化、景区道路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无法推进实施,部分已建成内容因不符合相关规定等予以拆除,大部分经营类项目无法实施,给原告方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失。被告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导致经营类项目用地面积缩减、经营类部分子项目被取消或调整,对原告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告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已累计投资达41,363万元。目前就上述原告方已投资的补偿方案及可能承受的损失弥补方案原被告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被告的违约行为符合约定解除条件,《PPP项目协议》应当解除。并且根据《PPP项目协议》的约定,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实际投资额。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PPP协议)属于行政协议,发生纠纷需进行行政诉讼。

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 项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投资补偿款项41,363万元;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6,000万元。

(以上合计47,363万元)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于2023年7月7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浙02行初85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公告中披露了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7月7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64.5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何时能够收回涉案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行政起诉状》;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7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9:15一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9:15至2023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东楼第一会议室(香山公园东门外)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独立董事王巍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与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7月5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83,653,71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7,159,667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6,494,046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488,669,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02,102,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042%。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86,56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68%。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巍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5、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9,989,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2%。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程凤律师、谢运莉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85,048,675	99.2591%	3,620,645	0.7409%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6,368,785	92.7572%	3,620,645	7.2428%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85,048,675	99.2591%	3,620,645	0.7409%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6,368,785	92.7572%	3,620,645	7.2428%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85,048,675	99.2591%	3,620,645	0.7409%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6,368,785	92.7572%	3,620,645	7.2428%	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凤、谢运莉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8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三者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52名(包括前述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变动系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操作。

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985,200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经公司核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变动系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心可舒片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5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第4号)》,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心可舒片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由联合采购办公室牵头,代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除湖南省、福建省)开展中成药及相关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中选价格(元/盒)	供应区域
心可舒片	活血化瘀,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胸闷、心悸、头晕、头痛、颈项疼痛;冠心病心绞痛、高血脂、高血压、心律失常见上述症候者。	片剂(薄膜衣片)	每片重0.31g,72片/盒(报价代表品)	18.83	湖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自治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联盟地区(以下简称"联盟地区")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心可舒片的销售额为47,699.1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7.00%,其中在以上联盟地区的销售额为46,196.58万元,占心可舒片销售额的96.85%,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5.52%。

2023年1-3月,心可舒片销售额为10,913.2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6.38%,其中在以上联盟地区的销售额为10,640.23万元,占心可舒片销售额的97.5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5.22%。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2年,视情况可延长1年。如需延长采购周期,联合采购办公室在采购周期结束前另行公告。本次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在联盟地区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心可舒片是国家基药目录产品、医保甲类产品,是公司四大独家支柱产品之一。本次中选价格与原基准价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可能对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压力,但有利于提高药品可及性、加速产品准入、提高品牌影响力,也有利于减轻患者用药负担。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周文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周文河:

经查,你担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董事长期间,近亲属于2022年12月7日买入沃尔核材股票4,500股,于2023年1月31日卖出沃尔核材股票4,500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上述警示函中所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周文河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深圳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董事长周文河先生及其近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继续加强本人及近亲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示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4、公司对此次短线交易行为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3,209.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53%-12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50万元-4,650万元	盈利:1,923.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9%-141.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元/股-0.099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 年 1-6 月,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2.53%-127.45%,主要原因:受益于国内经济向好及海外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品销量实现较好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推动内部降本增效、工艺优化等工作,有效提升制造能力,降低单位成本,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推动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650万元左右,主要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及税收减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PY20231779
- 本次赎回金额:2,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2日、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和《福莱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通过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7月7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PY202317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3年4月6日	2023年7月7日	92天	2,000.00	160,306.85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